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理。

1. **事项类型**

马上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青海省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林业站**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1.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予以受理的条件**

1.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2. 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1、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及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2份 |  | 纸质 |  |
| 2 |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3 | 森防站检疫协议、林木种苗质量检测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4 | 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地非基本农田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5 | 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技术人员等级资格证 | 政府部门核发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注：申请表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贵南东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A区14窗口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2次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共和县贵南东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A区14窗口。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实施现场检查。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

**结果名称：**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2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21087）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21087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21087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履行维护林草种子安全的义务；

需按照国家林草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经营；

支持、配合国家市场监管工作；

（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涉及林草种子经营审批决定不服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 8512026

地址：共和县城北新区德和大街（州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工作日（09:00-12:00；13：30-17:30）,邮编: 813099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21087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州共和县贵南东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A区14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种子专用** |
| 生产经营者 | XX省苗木种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XX |
| 经营方式 | 批发、零售、进出口（三者一项或多项） | 生产面积 | 500亩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
| 经营地址 | XX市XX区XX路XX号 |
| 联系人 | XXX | 联系电话 | 1356666XXXX |
| 经营种子种类 | 雪松、红花槭、娜塔栎、沼生栎、泡泡树、北美枫香、欧洲冬青、北美云杉、榉树、美国山核桃、草地早熟禾、高羊茅、多年生黑麦草（可附excel表格） |
| 良种生产 | 基地类型 | 良种名称 | 树龄 | 面积(亩） |  生产地点 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
| 种子园 | XXX | 8年 | 300亩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 XX区XX镇XX村XX地块 |
| 母树林 | XXX | 9年 | 200亩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 |
| 采穗圃 | XXX | 6年 | 200亩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 |
| 品种审（认）定编号 | 国S-SV-CL-XXX-2015 |
| 非良种生产 | 树种（品种）名称 | 紫穗槐、柠条、沙打旺、沙蒿、火棘、刺槐、荆条、黄花槐（可附excel表格） |
| 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及面积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300亩； XX县XX乡XX村XX地块，150亩。（具体到地块，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 4200588232XXXX |
|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 | 种子仓库10间，3000平方米；晒场1500平方米；冷库2间，300平方米；精选机X台，风选机X台，包装机X台，封口机X台，恒培，光培冰箱，天平等。 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
|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 张 XX | 男 | 本科，XX专业（林木种苗相关） | 工程师 | 从事林木种苗工作5年 |
| 审核（批）机关填写 | 审核意见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填写说明：**

1、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三项填写。

2、经营种子种类：经营林木良种种子的，填写要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经营非良种林木种子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品种）。从事进出口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经营的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3、良种生产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4、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的需填写。

 6、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分别填写种子冷库（常温库）的地点、面积、储备能力、有关设备名称等内容。

 7、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苗木专用** |
| 生产经营者 | XX省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XX |
| 经营方式 | 批发、零售、进出口（三者一项或多项） | 生产面积 | 100亩 |
| 联系人 | 李XX | 电 话 | 1356666XXXX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
| 经营地址 | XX市XX区XX路XX号 |
| 生产地点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 XX区XX镇XX村XX地块（具体到村，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
|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其中一种或几种） |
| 主要树种（品种） | 罗田垂枝杉（编号：国S-SV-CL-001-2005），桂无2号（编号：国S-SC-CO-011-2005）；雪松、红花槭、娜塔栎、沼生栎、泡泡树、北美枫香、欧洲冬青、北美云杉、榉树、美国山核桃、金盏花、翠菊、芦荟、鱼尾葵、番红花、大花惠兰、君子兰、美人蕉（林木良种具体到品种，进出口的具体到树种，可附excel表格）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  4200588232XXXX 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
|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 张 XX | 男 | 本科，XX专业（林木种苗相关） | 工程师 | 从事林木种苗工作5年 |
| 审核（批）机关填写 | 审核意见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填写说明：**

1、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三项填写。

2、生产地点：具体到村，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3、生产经营苗木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其中一种或几种。

4、主要树种（品种）：生产经营林木良种和从事进出口的需填写。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填写要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从事进出口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苗木进出口的需填写。

6、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延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者 | XX省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XX |
| 许可证号 | 国浙营字第XX号 | 发证机关 | 国家林业局 |
| 联系人（电话） | 1356666XXXX | 原许可证发证日期 | 2012年12月1日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 原许可证有效期 | 三年 |
| 经营地址 | XX市XX区XX路XX号 |
| 生产地点 | XX县XX乡XX村XX地块；XX县XX乡XX村XX地块（具体到村，列出所有生产地点）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
|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 张 XX | 男 | 本科，XX专业（林木种苗相关） | 工程师 | 从事林木种苗工作5年 |
|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及生产条件变动情况 | 生产技术人员变更为：赵XX；新建冷库2间，面积500平方米，新增精选机2台，包装机1台，等等。（有则填写，没有不填）可附表格 |
| 生产经营情况 | 种类 | 近三年生产经营树种（品种） | 数量（单位：公斤、株、粒） |
| 种子（含草种） | 雪松/高羊茅 | 3000公斤/5000公斤 |
| 苗木 | 红叶石楠/曼地亚红豆杉 | 10万株/30万株 |
| 花卉 | 百合/郁金香 | 5万粒/8万粒 |
| 许可证项目变更及备案情况 | 经营地址变更为：XX市XX区XX路XX号；生产地点变更为：XX县XX乡XX村XX地块；法人代表变更为：李XX，等等。（有则填写，没有不填） |
| 设立分支机构及登记备案情况 | 在许可证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到发证机关主备案的情况。 |
| 审核︵批︶机关填写 | 审核意见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经 办 人 |  |

附件2

**森林植物检疫证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驳回

简易流程

申请材料齐全

退补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领取《森林植物检疫证》

打印《森林植物检疫证》，发放森林植物检疫证（即时办理）

森防站负责人汇总办理意见进行审批，签署审批意见

申请人

森林植物检疫证

即时分送

森防站检疫员到现场进行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限4个工作日，不计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限1个工作日）除害处理（限10个工作日，由于申请人原因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结时限内。）

一次性告知受理人需补正的内容。

共和县森防站业务人员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办理需要的申报材料

附件3

常见问题解答

**一、变更是否收费？**

答：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不收取费用。

**二、有效区域能否变更？**

答：根据先关规定，有效区域和有效期都不可以变更。